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 博碩士班學生手冊



系 主 任：嚴 瑋 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手冊

2024年01月修訂

2026年01月修訂

## 本手冊修訂依據：

- 1.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年度招生簡章。
  - 2.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則。
  - 3.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則。
  - 4.中國文學系各年度系務會議決議。
- 

## 壹、博碩士班入學管道

### 一、招生名額

學 制	班別/組	招生名額
博士班	博士班甄試(甲組)	2名
	博士班(甲組)	2名
	博士班(乙組)	2名
碩士班	中國文學碩士班甄試(甲組)	4名
	中國文學碩士班(甲組)	3名
	中國文學碩士班(乙組)	4名
	現代文學碩士班(一般入學)	8名
外籍生		視每年報名學生人數而定
僑生獨招		視每年報名學生人數而定
陸 生		視教育部分配學生人數而定

##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學 制	考試科目及方式
博士班 甲組甄試	一、資料審查： 碩士成績單、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及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二、面試。(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博士班 甲組	一、筆試科目：(以下科目三選二) 中國思想史(含中國經學史)、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及中國語言文字學。 二、資料審查： 碩士成績單、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及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三、面試。(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博士班 乙組	一、筆試科目：(以下科目三選二) 中國思想史(含中國經學史)、中國語言文字學、古典文獻解讀。 二、資料審查： 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三、面試。(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中國文學 碩士班 甲組甄試	一、資料審查： 大學成績單、研究計畫、論文及已發表之作品。 二、面試。(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中國文學 碩士班 甲組	筆試科目： 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中國語言文字學、古典文獻解讀。
中國文學 碩士班 乙組	筆試科目： 中國思想史、中國經學史、四書、古典文獻解讀。
現代文學 碩士班	筆試科目： 中國文學史、現代文學理論、作品閱讀與寫作。
外籍生	資料審查。
僑生獨招	資料審查。
陸 生	資料審查。

## 貳、博碩士班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 83 年元月公佈之大學法及教育部台 83 高 056219 號函規定：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參、博碩士班在學期間共同規範

- 一、博、碩士班學生於錄取後，需研讀與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之書籍 3 種，並撰寫報告 3 篇，送交指導教授審核。審核通過後，報告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 1 學期，送交系辦公室彙整備查。
- 二、博、碩士班學生應於第 1 學年第 2 學期結束前，決定學位論文研究範圍並及早選擇指導教授，決定指導教授後一年內不得提出學位考試。
- 三、博、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最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學程學分等)，有特殊原因，**書寫報告書**經系主任簽准核可後，得不在此限。
- 四、博、碩士班 2 年級以上學生，應參加本系所規劃之學術活動。
- 五、博、碩士班學生須完成學位論文之撰寫，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及格，始得授予學位。
- 六、乙組碩博士班生修業期間內，每學期須參與四次「習講」活動，並於期末繳交參與時數證明。
- 七、碩士班學生非本科系畢業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本系規定之課程 3 門(補修課程自本系學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中選擇，須包含「中國文學史」或「中國思想史」至少一門)。凡未具中國文學相關學位之外籍生就讀本系博、碩士班者，得視其情況補修相關課程，補修科目由主任協同指導教授商議之，惟補修之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修畢補修課程者，可憑成績單向本系申請免修；或提出申請鑑定考試，通過後得免修。

## 肆、博碩士班學術考核

博碩士班生在學期間除須遵守「博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之共同規範」外，尚須通過以下規定，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完規定學分數

學 制	學分數		必 修 科 目
	選修	必修	
博士班(甲乙組)	24	0	學術討論、第二外語。
中國文學碩士班 (甲乙組)	32	0	學術討論、漢學英文。
現代文學碩士班	28	4	學術討論、現代漢學英文選讀。

## 二、學術論文發表規定

學 制	學術論文發表規定
博士班 (甲乙組)	<p>1.校內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三篇(含經審查之學術會議論文)以上。</p> <p>2.並參加一次以上之學術研討會，且於會中發表論文。</p> <p>◎論文發表須提以下證明文件：</p> <p>1.學術期刊論文請附「審查意見」與「刊登證明(或期刊目錄)」。</p> <p>2.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請附「審查意見」或「審查證明」。</p>
中文碩士班 (甲乙組) 現文碩士班	<p>在校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乙篇(含經審查之學術會議論文)以上。</p> <p>◎論文發表須提以下證明文件：</p> <p>1.學術期刊論文請附「審查意見」與「刊登證明(或期刊目錄)」。</p> <p>2.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請附「審查意見」或「審查證明」。</p>

### 三、博士班資格考試

- (一) 博士班學生修業第 2 學年第 1 學期 (休學不計) 開學第 1 個月起，得提交學位論文題目，並由指導教授針對論文題目開列資格考試書目 (含原典及近人重要論著) 至少 10 種，作為考試範圍。自修業第 2 學年第 2 學期起，得申請本資格考試，至多不得超過 5 年。
- (二) 資格考試筆試科目 (含書目)，最遲需在申請本資格考試前一學期，經指導教授與博士班學生商議後，由指導教授提交學術委員會審議之。
- (三) 博士班學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由系發給證明)。
- 若有未盡事宜，請參見「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 四、學位論文初審

學 制	注 意 事 項
博士班 (甲乙組)	1. 學位論文初審，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完成。 2. 辦理時請檢附學位論文初稿 (五份)、自我檢核表、歷年成績表、相關發表篇章、讀書報告及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須指導教授簽名)。 3. 辦理時間為第 1 學期最遲於 12 月 15 日提出申請，第 2 學期最遲於 5 月 15 日提出申請。
中文碩士班 (甲乙組)  現文碩士班	1. 學位論文初審需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 2. 檢附「論文重要一章」、「論文全部大綱」及「論文初審紀載表」送交指導教授審閱填寫。 3. 「論文初審紀載表」經指導教授填寫完畢後，聯同「論文重要一章」及「論文全部大綱」送交系辦公室存查，完成學位論文初審。相關文件繳交時間為第 1 學期於開學後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於開學後起至 7 月 31 日止。

## 伍、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

通過「博碩士班學術考核」後，且學位論文初稿經本校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比對通過後，得向系辦公室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繳交相關資料。

學 制	注 意 事 項
<p>博士班 (甲乙組)</p>	<p>1.請參見「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2.申請學位考試請到課務組之網站上登錄資料，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印出，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章。</p> <p>3.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報告(須指導教授簽名)。</p> <p>4.最遲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p>
<p>中文碩士班 (甲乙組) 現文碩士班</p>	<p>1.聘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p> <p>(1)依「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辦理。</p> <p>(2)論文指導教授一位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需聘請三位。論文指導教授兩位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則需聘請五位。如其中一位指導教授因故不出席學位論文考試，則聘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數得依論文指導教授一位者之規定辦理。</p> <p>2.申請學位考試請到課務組之網站上登錄資料，並將相關資料印出，並檢附論文比對結果報告(須指導教授簽名)，在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系辦公室辦理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學位考試申請時間為第1學期自11月1日起至15日止，第2學期自4月1日起至15日止。</p> <p>3.最遲在每學期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p>

## 陸、博、碩士班離校手續

學位考試結束後，繕印正式學位論文紙本，得經以下手續辦理離校。

### 一、論文格式、上傳及授權

依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s://thesis.lib.ncku.edu.tw/help/aboutedit/>)  
相關規定辦理。

### 二、列印離校手續單

請進入本校首頁，在左下列功能鍵中，按「在校學生」欄位進入後，在畫面中下方「e化服務」項中點選「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進入後依畫面指示，即可列印離校手續單。

### 三、繳交系辦公室論文紙本

學 制	繳交紙本論文
博士班	精 裝 二 本
碩士班	平 裝 二 本

### 四、離校手續

依離校手續單順序，依序核章，最後送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